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及董事離任的公告

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22年11月11日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選舉唐志宏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郵儲銀行唐志宏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3]127號），據此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已核准唐志宏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唐志宏先生自2023年3月10日起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唐志宏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有關唐志宏先生的履歷及委任相關信息，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截至本公告之日，該等信息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對唐志宏先生的加入表示誠摯的歡迎。

董事離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傅廷美先生任職時間滿六年，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及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傅廷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就其離任需要知會本行股東及債權人的任何事項。

董事會對傅廷美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行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